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9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988,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3%，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3,193,58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 27.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接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关于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天目药业 16.24%股份的告知函》，由长城汇理担任投资顾问的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汇理 1 号”）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通汇理 1 号”），拟联合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天目药业全部股份，合计 19,781,768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6.24%。本次联合出售采用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受让方确定后，财通汇理 1 号、融通汇理 1 号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

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城汇理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转让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